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養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甲○○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乙○○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雙方已訂立書面契約，為此請求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調查表、戶籍謄本、財產查詢清單等為證。

二、按認可收養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次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115條第1項、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再按收養為身分上之契約行為，除有當事人間書面收養契約之合意外，尚須雙方當事人向法院提出聲請，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始生收養之效力，民法第1079條之3前段定有明文。是收養事件，於法院裁定認可前，聲請人即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均須具有權利能力，始為合法，聲請人之中之一人，於聲請時雖有權利能力，惟於法院裁定前死亡者，因其權利能力已喪失，且亦無從補正，其聲請自不能視為合法。末按家事事件法第80條規定：「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

01 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10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
02 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相對人有前項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
03 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雖無人
04 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而認可收養事
05 件，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7款所列之丁類家事非訟事
06 件；依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應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
07 請人。準此，收養人或被收養人於法院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前
08 死亡者，因收養之一身專屬性質，無從依首揭第80條第1項
09 規定承受程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聲字第16號裁定意旨
10 參照）。

11 三、經查，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共同具狀聲請
12 認可本件收養事件，惟收養人已於同年2月15日死亡，有本
13 院死亡通報警示在卷可憑，是收養人已無法親自到庭陳明，
14 本院無從認定收養人有與被收養人建立親子關係之意。從
15 而，本件認可收養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7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